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恒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监事会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徐晓燕,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在读。历任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兼任线下BD商务拓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徐晓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乐”、“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由“2019年、2020年、2021年”调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承诺期净利润目标不变,乐园数量目标已经完成,对乐园数量不再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9日,公司与成都乐投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成都乐投帮”)、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地”)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用自有资金3,4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悉乐31.192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95.0038 万元受让成都乐投帮持有的上海悉乐12.7982%股权,并向上海悉乐增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悉乐 54.7778%股权,成为上海悉乐控股股东,与成都乐投帮进行了业绩承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95)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上海悉地签署了《关于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50万元受让上海悉地所持有上海悉乐22.222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上海悉乐77.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1)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悉乐增资人民币16,739,130.43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上海悉乐77.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4)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1、原业绩承诺情况

成都乐投帮向公司承诺上海悉乐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实现新增自投且控股的户外乐园数量分别为2所、1所、1所。若上海悉乐公司业绩及乐园数量在承诺期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80%(不含)或业绩及乐园数量承诺期内新增自投且控股的户外乐园数量未达到上述承诺的数量,则成都乐投帮以现金补偿或股权转让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若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目标公司业绩及乐园数量承诺未能实现,则公司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豁免成都乐投帮“承诺净利润未达标情况下的补偿”以及“承诺新增自投且控股的户外乐园数量未达标情况下的补偿”。

2、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万元)	乐园数量(家)	净利润(万元)	乐园数量(家)	净利润(万元)	乐园数量(家)
业绩承诺	400	2	500	1	600	1
实际情况	53.47	2	-1,439.38	1	-	1
完成率	13.37%	100%	-	100%	-	100%

三、业绩承诺调整原因

公司与成都乐投帮的业绩承诺及期限约定是基于上海悉乐在正常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下的盈利预测,并且三年期具有连贯性。但2020年新冠疫情突发,上海悉乐旗下“松鼠部落”三地乐园相当长一段时间处于闭园状态,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上半年,三地“松鼠部落”乐园处于恢复期,乐园客流逐渐恢复。公司及上海悉乐已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乐园经营恢复,但随着疫情的反复及郑州洪水的影响,“松鼠部落”乐园部分时间段仍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受到冲击。

疫情及自然灾害对上海悉乐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亲子和青少年在大自然环境中的运动娱乐、教育体验是刚需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有益于亲子和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兼具深远的社会意义。为了保持经营活动的持续性,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成都乐投帮友好协商,拟对上海悉乐业绩承诺期进行整体调整。

四、拟实施的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目标公司业绩及乐园数量承诺未能实现,则投资方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豁免投成都乐投帮承诺‘净利润未达标情况下的补偿’以及‘承诺新增自投且控股的户外乐园数量未达标情况下的补偿’”。考虑到疫情和洪水均属于不可抗力,并且在此困难经营环境中,上海悉乐完成了乐园数量的业绩承诺:2019年武汉乐园二期和郑州乐园一期、2020年郑州乐园二期以及2021年南京乐园顺利开业。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2019-2021年的业绩承诺调整为:业绩承诺期整体顺延调整至2022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不变,乐园数量承诺已经达成,所以对乐园数量不再要求。

时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万元)	400	500	60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五、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参照了《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次变更上海悉乐的业绩承诺是在疫情及洪水灾害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限进行的适当调整,累计承诺金额不变,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有利于上海悉乐业绩承诺的整体性、连续性体现,也有利于促使上海悉乐逐步恢复原预测的盈利水平。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是因客观上受到疫情影响而做出的调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考虑疫情影响为不可抗力因素且难以避免,基于公平原则,适当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是因客观上受到疫情影响而做出的调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考虑疫情影响为不可抗力因素且难以避免,基于公平原则,适当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是对原有方案进行的适当调整,监事会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调整业绩承诺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调整业绩承诺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和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利影响,本次延期履行业绩承诺,有利于消除新冠肺炎疫情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具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调整业绩承诺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调整业绩承诺期的核查意见

5、关于上海悉乐第二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述授信金额中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因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财务成本,上海三夫与银行重新协商后,银行同意更换担保方式。因此,原2021年12月1日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三夫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72893751

法定代表人:张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859号1、2、3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户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劳动保护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风动和电动工具、日用口罩(非医用)、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的销售,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与公司关系:上海三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9.43	7,289.66
负债总额	2,096.99	6,509.18
净资产	842.44	780.48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7.84	3,882.22
净利润	-33.99	-61.95

3. 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1,000万元;一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二)反担保对象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法人代表:卢华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关系:无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948.46
资产净额	1,244.60

3. 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范围:包括《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3)反担保金额及期限:850万,自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4)目前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融资担保中心共同协议确定。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的3.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事宜提供反担保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李航先生离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航先生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航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李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徐晓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徐晓燕,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在读。历任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工会主席,兼任线下BD商务拓展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徐晓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9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三夫户外三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16: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三夫户外三层证券部,邮编:10019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三夫户外三层证券部

联系人:秦亚敏 邮编:100192

电子邮箱:sanfoirm@sanfo.com 电话:010-87409280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80”,投票简称为“三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3: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公司将与渤海证券签订《关于终止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与中邮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渤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邮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邮证券指定李雪女士、程小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邮证券及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事宜,共计向1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需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现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渤海证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公司已于同日与渤海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并与中邮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渤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邮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邮证券指定李雪女士、程小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中邮证券简介及督导保荐代表人简历

中邮证券简介:中邮证券于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中邮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中邮证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省级分支机构正在筹建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李雪女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拥有多年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参与学大教育(000526)再融资项目,新雷能(300593)、赛隆药业(002898)等 IPO 项目。

程小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参与并负责完成新雷能 (300593)、赛隆药业 (002898)、国联股份 (603613)等多个IPO项目。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鉴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邮证券及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85,22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